

# 經濟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## 壹、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

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」於 110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為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，並自 110 年 3 月 28 日施行，爰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配合該條例之修正，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(以下簡稱科技產業園區基金)，該基金係為特種基金，其設立宗旨在加強科技產業園區之開發與管理，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，並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(以下簡稱產業園區管理局)。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8 億 2,699 萬 5 千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 15 億 4,189 萬 7 千元，業務外收入 5,052 萬 5 千元，業務外費用 6,667 萬 3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賸餘 2 億 6,895 萬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 3 億 4,986 萬 1 千元，減少 8,091 萬 1 千元(減幅 23.13%)。謹就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